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  
〈除業品第十〉  
(大正 26, 45a18-47a24)

釋厚觀 (2017.04.22)

貳、廣釋易行道

(壹) 稱念諸佛、菩薩名號 (承卷 5 〈09 易行品〉)

(貳) 又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 (承卷 5 〈09 易行品〉)

(參) 復應行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四法

一、總標四法

問曰：但憶念阿彌陀等諸佛，及念餘菩薩得阿惟越致，更有餘方便耶？

答曰：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，復應於諸佛所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。<sup>1</sup>

二、別釋四法

問曰：是事何謂？

答曰：

(一) 釋「懺悔法」

1、於佛前發露懺悔，若行業應墮三惡道受報者，願於今生受

(1) 舉偈總說

十方無量佛，所知無不盡，我今悉於前，發露<sup>2</sup>諸黑惡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307：

易行道不單是稱名、禮拜而已，如論說：「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諸佛所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。所以，易行道就是修七支，及普賢的十大願王。

(2) 普賢十願，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 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44b21-28)：

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，相續演說不可窮盡，若欲成就此功門，應修十種廣行願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二者、稱讚如來，三者、廣修供養，四者、懺悔業障，五者、隨喜功德，六者、請轉法輪，七者、請佛住世，八者、常隨佛學，九者、恒順眾生，十者、普皆迴向。

<sup>2</sup> 《毘尼母經》卷 2 (大正 24, 810c3-4)：

云何名為發露？所犯不隱，盡向人說，名為發露。

三三合九種，從三煩惱起，今身若先身，是罪盡懺悔。  
於三惡道中，若應受業報，願於今身償，不入惡道受。(45b)

(2) 別釋

A、於十方佛前發露懺悔

十方諸佛者，現在一切諸佛，命根成就未入涅槃。十方，名四方、四維<sup>4</sup>、上下。

佛，名所應知事，悉知無餘。

發露者，於諸佛所，發露一切罪，無所覆藏，後不復作，如堤<sup>5</sup>防水。

黑惡<sup>6</sup>者，無智慧明故多犯眾惡，若不善法、若隱沒無記<sup>7</sup>。

B、懺悔今世、先世煩惱所起諸罪業

三三種者，身、口、意生惡；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；自作、教他作、隨喜作。

從三種煩惱起，三種煩惱，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；若助貪欲煩惱、若助瞋恚煩惱、若助愚癡煩惱；若上煩惱、若中煩惱、若下煩惱。

今身、先身盡懺悔者，今世、先世所作眾惡，盡悔無餘。

<sup>3</sup> 參見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（大正 32，530c4-11）：

現在十方住，所有諸正覺，我悉在彼前，陳說我不善。

若有現在諸佛世尊，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，以本願力為利眾生故住，今於彼等實證者前，發露諸罪。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其前世及現在時，或自作惡業、或教他、或隨喜，以貪、瞋、癡起身、口、意，我皆陳說，不敢覆藏，悉當永斷，終不更作。

<sup>4</sup> 四維：2.指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四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97）

<sup>5</sup> 堤（勿一）：1.沿江河湖海修築的防水建築物，多用土、石築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47）

<sup>6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8c7-9）：

黑惡業者，即是七不善業道，及貪取、瞋惱、邪見相應思，能生苦報。

<sup>7</sup> （1）案：「隱沒無記」又稱為「有覆無記」。

（2）有覆無記：梵語 *nivṛtāvyaḥrta*。又作有覆心、有覆。為無記之一種。其性染污，覆障聖道，又能蔽心，使心不淨，故稱有覆；然因其勢用弱，不能引生異熟果，故稱為有覆無記。至於不善等法，雖亦能障蔽聖道，然以其勢用強，可招感異熟果，故不稱為有覆無記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460.1-2460.2）

（3）參見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5c18-20）：

染污法云何？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。

不染污法云何？謂善及無覆無記法。

**C、願三惡道業，能於今身償，不入惡道受**

地獄者，八種熱地獄<sup>8</sup>、十種寒水地獄<sup>9</sup>。

畜生者，若地生、若水生，若無足、若二足、若多足。

餓鬼者，食唾、食吐、食<sup>10</sup>蕩<sup>11</sup>滌<sup>12</sup>汁、食膿血屎尿等。

若我行<sup>13</sup>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，願令是罪此身現受、若後身受，莫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受。<sup>14</sup>

- <sup>8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a17-19):  
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炙地獄、大燒炙地獄、無間大地獄。
- (2) 《佛說法集名數經》(大正 17, 662a20-22):  
云何八熱地獄? 所謂等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然地獄、極燒然地獄、阿鼻地獄。
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5c18-176c19)。
- <sup>9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3):  
又於寒水地獄: 頰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波波地獄、阿羅羅地獄、阿睺睺地獄、青蓮華地獄、白蓮華地獄、雜色蓮華地獄、紅蓮華地獄、赤蓮華地獄。常在幽闇大怖畏處，謗毀賢聖生在其中。
- <sup>10</sup> (食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5)
- <sup>11</sup> 蕩(勿尤、): 7. 蕩滌，清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55)
- <sup>12</sup> 滌(勿一、): 3. 洗去髒東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6)
- <sup>13</sup> (行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6)
- <sup>14</sup> (1) 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 750c24-27):  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(2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6 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 462b17-25):  
是人今世惡業成就，或因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是業必應地獄受報，是人直以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現世輕受不墮地獄。云何是業能得現報？懺悔發露所有諸惡，既悔之後更不敢作，慚愧成就故、供養三寶故、常自呵責故，是人以是善業因緣不墮地獄，現世受報，所謂頭痛、目痛、腹痛、背痛、橫羅死殃、呵責、罵辱、鞭杖、閉繫、飢餓困苦，受如是等現世輕報。
- (3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1 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(大正 12, 551c15-25):  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。以是義故，有修習道；修習道故，決定重業可使輕受，不定之業非生報受。善男子！有二種人：一者、不定作定報，現報作生報，輕報作重報，應人中受在地獄受。二者、定作不定，應生受者迴為現受，重報作輕，應地獄受人中輕受。如是二人：一愚，二智；智者為輕，愚者令重。善男子！譬如二人於王有罪，眷屬多者其罪則輕，眷屬少者應輕更重。愚智之人亦復如是，智者善業多故重則輕受，愚

## 2、菩薩修習「懺悔罪業」之方法

### (1) 先禮敬現在十方諸佛

復次，佛自說懺悔法。若菩薩欲懺悔罪，應作是言：「我於今現在十方世界中，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轉法輪、雨法雨、擊法鼓、吹法蠡<sup>15</sup>、建法幢，以法布施滿足眾生，多所利益、多所安隱，憐愍世間饒益天人。

### (2) 次懺三毒所起諸罪業

我今以身、口、意，頭面禮現在諸佛足，諸佛知者、見者、世間眼、世間燈。我於無始生死已來，所起罪業，為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所逼故。

- (1) 或不識佛、不識法、不識僧。
- (2) 或不識罪福。
- (3) 或身、口、意多作眾罪<sup>16</sup>。
- (4) 或以惡心出佛身血。
- (5) 或毀滅正法。
- (6) 破<sup>17</sup>壞眾僧。
- (7) 殺真人<sup>18</sup>阿羅漢。
- (8) 或自行十不善道，或教他令行，或復隨喜。

---

者善業少故輕則重受。

- 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1 分別功德品〉(大正 26, 48c27-49a4)：

云何是人有罪今世應受報？罪不增長不入地獄，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有大志意，心無拘闕，如是人有罪不復增長，今世現受。譬如人以小器盛水，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若復有人，以一升鹽投於大池尚不覺鹽味，何況巨飲。何以故？水多鹽少故，罪亦如是。

- (5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7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33a9-16)：

諸天效佛念故，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都無所著、不樂世樂，但欲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。知其尊貴故念：所有重罪者，先世重罪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現世輕受。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。

<sup>15</sup> (1) 蠡=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7)

(2) 蠡(ㄉㄨㄛˋ)：即螺，特指螺殼、螺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993)

<sup>16</sup> 罪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8)

<sup>17</sup> 破=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9)

<sup>18</sup> [隋]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34, 7b5-6)：

《阿毘經》云：應真。《瑞應》云：真人，悉是無生，釋羅漢也。依舊翻云：無著、不生、應供。

- (9) 若於眾生，有不愛語。
- (10) 若以斗秤<sup>19</sup>欺誑 (45c) 侵人。
- (11) 以諸邪行惱亂眾生。
- (12) 或不孝父母。
- (13) 或盜塔物及四方僧物。
- (14) 佛所說經戒或有毀破。
- (15) 違逆和尚<sup>20</sup>、阿闍梨。
- (16) 若人發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發大乘者，惡言毀辱、輕賤、嫌恨。
- (17) 慳嫉覆心故，於諸佛<sup>21</sup>所或起惡口，或說是法非法、說非法是法。

**〔3〕於諸佛前盡皆發露，願三惡道罪於今世現受**

今以是罪，於現在諸佛知者、見者、證者所盡皆發露，不敢覆藏，從今已後不敢復作。

若我有罪，應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中，不值三尊<sup>22</sup>，生在諸難，願以此罪今世現受。

**〔4〕如三世諸菩薩所懺諸惡業罪，亦如是發露懺悔**

如過去諸菩薩求佛道者，懺悔惡業罪，我亦如是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，後不復作。

若今諸菩薩求佛道者，懺悔惡業罪，我亦如是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，後不復作。

如未來諸菩薩求佛道者，懺悔惡業罪，我亦如是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，後不復作。

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菩薩求佛道者，懺悔惡業罪，已懺悔、今懺悔、當懺悔，我亦如是懺悔惡業罪，不敢覆藏，後不復作。

**〔二〕釋「勸請法」**

問曰：汝已說懺悔法，云何為勸請<sup>23</sup>？

<sup>19</sup> 秤＝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10)

<sup>20</sup> 尚＝上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11)

<sup>21</sup> 佛＝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5d, n.12)

<sup>22</sup>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4 〈24 高幢品〉(1 經)(大正 2, 615b4)：  
諸比丘！當念三尊：佛、法、聖眾。

<sup>2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9b6-14)：  
能請無量諸佛。

答曰：

**1、舉偈總說「勸請」義**

十方一切佛，現在成道者，我請轉法輪，安樂諸眾生；

十方一切佛，若欲捨壽命，我今頭面禮，勸請令久住。<sup>24</sup>

**2、別釋**

**(1) 勸請之內容**

**A、請佛轉法輪，安樂諸眾生**

**(A) 釋「轉法輪」**

**a、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**

轉法輪者，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<sup>25</sup>：

---

請有二種：一者、佛初成道，菩薩夜三晝三六時禮請，偏袒右肩合掌言：「十方佛土無量諸佛初成道時未轉法輪，我某甲請一切諸佛，為眾生轉法輪度脫一切。」  
二者、諸佛欲捨無量壽命入涅槃時，菩薩亦夜三時晝三時，偏袒右肩合掌言：「十方佛土無量諸佛。我某甲請令久住世間無央數劫，度脫一切利益眾生，是名能請無量諸佛。」

<sup>24</sup> (1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47a20-24)：

十方所有世間燈，最初成就菩提者，我今一切皆勸請，轉於無上妙法輪。  
諸佛若欲示涅槃，我悉至誠而勸請，唯願久住刹塵劫，利樂一切諸眾生。

(2)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 (大正 32, 530c12-23)：

於彼十方界，若佛得菩提，而不演說法，我請轉法輪。

若佛世尊滿足大願，於菩提樹下，證無上正覺已，少欲靜住，不為世間轉於法輪。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，利益多人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現在十方界，所有諸正覺，若欲捨命行，頂禮勸請住。

若佛世尊世間無礙，在於十方證菩提轉法輪安住正法，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，欲捨命行。我當頂禮彼佛世尊請住久時，利益多人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<sup>25</sup>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 (大正 2, 103c14-104a8)。

(2) 彌勒菩薩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 (大正 30, 843b9-23)：

得方便者，謂即於此四聖諦中，三周正轉十二相智。

最初轉者，謂昔菩薩入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廣說乃至是道聖諦。於中所有現量聖智，能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爾時說名生聖慧眼。即此由依去、來、今世有差別故，如其次第，名智、明、覺。

第二轉者，謂是有學，以其妙慧如實通達，我當於後猶有所作，應當遍知未知苦諦，應當永斷未斷集諦，應當作證未證滅諦，應當修習未修道諦。

- (1) 是苦諦、是苦集、是苦滅、是至苦滅道，是名一轉四相。  
(2) 是苦諦應知、是苦集應斷、是苦滅應證、是至苦滅道應修，是名第二轉四相。  
(3) 是苦諦已知、是苦集斷已、是苦滅證已，是至苦滅道修(46a)已，是名第三轉四相。

**四相者**，四諦中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<sup>26</sup>

#### **b、解說三乘義**

有人言<sup>27</sup>：「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大乘，是名法輪。解說<sup>28</sup>三乘義，名為轉法輪。」

#### **(B) 釋「安樂諸眾生」**

**安樂諸眾生者**，五欲樂不名為安樂，為今世、後世得清淨安樂<sup>29</sup>入於三乘，是名安樂。是人勸請諸佛轉法輪，令諸眾生受涅槃樂；若未得涅槃，令受世間樂，是故說安樂。

#### **B、若佛欲捨壽，勸請令久住**

**壽者**，受業報因緣故，命根相續得住，如變化所作，隨心業而住，心業止則滅。

**勸請**，名「至誠求願」。諸佛觀諸眾生，巨細無異，是故求請望得從願：莫捨壽命，住無量阿僧祇劫度脫眾生。

---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

**第三轉者**，謂是無學，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。言所應作，我皆已作，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

此差別者，謂前二轉四種行相，是其有學真聖慧眼；最後一轉，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得所得者，謂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(3)〔隋〕吉藏撰，《法華義疏》卷 8〈7 化城喻品〉(大正 34, 571c27-572a1)：

言三轉者：一、**示轉**，謂是苦、是集、是滅、是道；

二、**勸轉**，苦應知、集應斷、滅應證、道應修；

三、**證轉**，苦我已知、集我已斷、滅我已證、道我已修。

<sup>26</sup>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11a18-26)：

如契經說，佛告苾芻：「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」……

此中**眼**者謂法智忍，**智**者謂諸法智，**明**者謂諸類智忍，**覺**者謂諸類智。

復次，**眼**是觀見義，**智**是決斷義，**明**是照了義，**覺**是警察義。

<sup>27</sup> 人言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1)

<sup>28</sup> 說=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2)

<sup>29</sup> 樂=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3)

## (2) 勸請之方法

### A、請轉法輪

復次，佛自說勸請法，菩薩應作是言：「我禮現在十方諸佛，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轉法輪我今求請，願轉法輪、擊法鼓、吹法蠡<sup>30</sup>、建法幢，設大法祠、然<sup>31</sup>大法炬，以是法施滿足眾生，多所利益多所安樂，憐愍世間饒益天人，是故我今勸請。」

是名勸請諸佛轉法輪。

### B、請佛住世

久住者，亦應言：「現在十方諸佛，是諸佛<sup>32</sup>欲捨壽命我請久住，多所利益、多所安樂，憐愍世間饒益天人。」

## (三) 釋「隨喜法」

問曰：汝已說懺悔、勸請，云何名為隨喜<sup>33</sup>？

答曰：

### 1、舉偈總說「隨喜」義

所有布施福，持戒修禪行，從身口意生，去來今所有；  
習行三乘人，具足三乘者，一切凡夫福，皆隨而歡喜。<sup>34</sup>

<sup>30</sup> 蠡＝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4)

<sup>31</sup> 然：1.「燃」的古字，燃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69)

<sup>32</sup> (是諸佛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5)

<sup>3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9c6-12)：

**隨喜名有人作功德，見者心隨歡喜，讚言：「善哉！」**在無常世界中，為癡闇所蔽，能弘大心，建此福德。譬如種種妙香，一人賣一人買，傍人在邊亦得香氣，於香無損，二主無失；如是有人行施，有人受者，有人在邊隨喜，功德俱得，二主不失。如是相名為隨喜。

<sup>34</sup> (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47a18-19)：

十方一切諸眾生，二乘有學及無學，一切如來與菩薩，所有功德皆隨喜。

(2)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 (大正 32, 530c24-531a4)：

**若諸眾生等，從於身口意，所生施戒福，及以思惟修。**

**聖人及凡夫，過現未來世，所有積聚福，我皆生隨喜。**

若諸眾生施、戒、修等所作福事，從身、口、意之所出生，已聚、現聚及以當聚，聲聞、獨覺、諸佛、菩薩、諸聖人等，及以凡夫所有諸福，我皆隨喜。如是隨喜，是先首者、勝住者、殊異者、最上者、勝攝者、美妙者、無上者、無等者、無等等者，如是隨喜乃名隨喜。



## 2、別釋

### (1) 施、戒、定三福

布施福者，從捨慳法生。

持戒福者，能伏身、口業生。

禪行者，諸禪定是。

### (2) 三業所生福

從身、口生者，因身、口，布施、持戒、迎來送去等；因意生者，禪定(46b)、慈悲等。

### (3) 三世眾生福

去、來、今所有者，一切眾生三世福德。

### (4) 習行三乘、具足三乘、一切凡夫福

行三乘者，求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大乘。

具足三乘者，成就阿羅漢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。

一切者，皆盡無餘。

凡夫者，未得四諦者是。

福德者，有二種業：善及不隱沒無記<sup>35</sup>業是。

<sup>35</sup> (1) 案：「不隱沒無記」即「無覆無記」。

(2) [唐]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 740b8-12)：

云何無記？謂無記作意相應意根。此有二種，謂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

有覆無記者，謂欲界有身見、邊執見，及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俱生作意相應意根。

無覆無記者，謂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、通果俱生作意相應意根。

(3) 無覆無記：梵語 *anivṛtāvyaḅṛta*。為「有覆無記」之對稱。又作無覆、淨無記。若以道德之性質為準則，一切諸法可大別為善、惡、無記等三大類。其中，無記係指非善非不善，不能記為善業或惡業之法，又可分為有覆與無覆兩種。無覆無記，即指不覆障聖道的非善非惡之法。據《俱舍論》卷七、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七、《俱舍論法宗源》卷本等所載，無覆無記可分為有為與無為兩類：

(一) 有為無記，即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，更分為五種，即：

(1) 異熟無記，又作異熟生，為由過去善、不善之因所生之異熟果體；以其不覆障聖道，故為無覆無記。

(2) 威儀無記，又作威儀路心，指行、住、坐、臥等四威儀；因其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，故其性無記。

(3) 工巧無記，又作工巧處心，有身工巧、語工巧二種。刻鏤等之身工巧，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；歌詠等之語工巧，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

**(5) 一切他人所作福，盡皆隨喜**

隨喜者，他人作福心生歡喜，稱以為善。

**(四) 釋「迴向法」**

問曰：汝以<sup>36</sup>說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云何為迴向？

答曰：

**1、自己所修福德，為諸眾生迴向佛道**

**(1) 舉偈總說「迴向」義**

我所有福德，一切皆和合，為諸眾生故，正迴向佛道。<sup>37</sup>

**(2) 別釋**

我者，己身。

所有福德者，若從身生、若從口生、若從意生、若因布施生、若因持戒生、若因修禪生、若因隨喜生、若因勸請生，如是等及餘所有善，皆名所有福德。

一切皆<sup>38</sup>和合者，心念諸福德，合集稱量<sup>39</sup>，知其廣大。

諸眾生者，三界眾生。

正者，如諸佛迴向、如真實迴向，迴向<sup>40</sup>菩提。

迴向菩提者，迴諸福德，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---

觸等五處為體，其性皆為無記。

<sup>(4)</sup> 通果無記，又作變化無記，指天眼、天耳二種神通自在及其變化；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處為體，其性亦為無記。

<sup>(5)</sup> 自性無記，即前四種以外其餘一切無記性之有為法皆稱為自性無記。

(二) 無為無記，即非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，亦稱勝義無記，例如三無為中之非擇滅無為及虛空等，皆屬於無為無記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p.5139.3-5140.2)

<sup>36</sup> 以：28.通「已」，已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081)

<sup>37</sup>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4(大正32, 531a5-12)：  
**若我所有福，悉以為一搏，迴與諸眾生，為令得正覺。**

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佛法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，乃至施與畜生一搏之食。若歸依善根、若悔過善根、若勸請善根、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共為一搏。我為諸眾生故，迴向菩提皆悉捨與，以此善根，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，得一切智智。

<sup>38</sup> (皆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46d, n.5)

<sup>39</sup> 量=重【宋】【元】。(大正26, 46d, n.6)

<sup>40</sup> (迴向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6, 46d, n.7)

**2、隨喜三世諸佛及餘眾生所生之福德，迴向佛道**

**(1) 稱量隨喜過去諸佛及因諸佛所生所有功德**

**A、稱量憶念諸功德**

**(A) 諸佛斷煩惱德**

又，隨喜、迴向此二事，佛亦自說：

有菩薩摩訶薩，欲隨喜、迴向，應念諸佛斷三界相續道，滅諸戲論，乾煩惱淤泥，滅諸刺棘，除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正智解脫，心得自在，盡諸有結。<sup>41</sup>

**(B) 已滅度諸佛，從初發心至得佛，乃至遺法未盡所有善根福德**

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十方世界，一一<sup>42</sup>世界中，亦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出已滅度。從初發心乃至得佛，入無餘涅槃，至遺法未盡，於其中間，是諸佛所有善根福德，

**(C) 三乘弟子所修善根**

應六波羅蜜及所受<sup>43</sup>辟支佛記所有善根。又，聲聞人善根，若布施、持戒、修禪，及學、無學無漏善根。

<sup>41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298c4-7):

新發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生死道、斷諸戲論、道盡、棄重擔、滅聚落刺、斷諸有結，正智、得解脫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, 491a1-15):

隨喜迴向，所謂新發意菩薩於過去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「斷道」者，斷生死道，入無餘涅槃。

諸戲論斷，故言「滅諸戲論」。

以空空等三昧捨八聖道分，故言「道盡」。

五眾能生苦惱，故是「重擔」。

五眾有二種捨：一者、有餘涅槃中，捨五眾因緣——諸煩惱；二者、入無餘涅槃中，捨五眾果。

一切白衣舍名為「聚落」。出家人依白衣舍活，而白衣舍有五欲刺，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；以取果故，為刺所刺。

如人著木屐踐刺，刺則摧折；如是諸佛以禪定、智慧屐摧五欲刺，名滅斷下五分結。

「有分結盡」名斷上分五結。

諸法實相，金剛三昧相應智慧，斷一切煩惱及習，故言「正智、得解脫」。

<sup>42</sup> 一一=十方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9)

<sup>43</sup> 受=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10)

**(D) 諸佛五分法身及大慈大悲等功德**

及諸佛<sup>44</sup>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<sup>45</sup> (46c) 知見品，大慈大悲等無量功德。

**(E) 凡夫、天龍八部乃至畜生，聞佛說法所生善根、善心**

及諸佛有所說法，於此法中，有人信解、受學，得此法利，是諸人等所有善根，於此法中，及凡夫所種善根。

及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得聞法已生諸善心，乃至畜生聞法生諸善心。

**(F) 諸佛欲入涅槃時，眾生所種善根**

及諸佛欲入涅槃時，眾生所種善根。

**B、上述諸善根福德合計稱量而隨喜之**

是諸善根福德，一切和合稱量使無遺餘，以最上、最妙、最勝，無上、無等、無等等隨喜。

**C、以隨喜所生福德迴向佛道**

隨喜已，以是隨喜所生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**(2) 例同現在、未來諸佛**

未來、現在諸佛亦如是。

**(3) 結勸迴向無上菩提**

是三世諸佛福德，及因諸佛所生福德，心皆隨喜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<sup>46</sup>

<sup>44</sup> (佛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11)

<sup>45</sup> (解脫品) + 解脫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12)

<sup>46</sup>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297c5-20)：

爾時慧命須菩提白彌勒菩薩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國土中，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滅度佛——從初發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——於其中間諸善根；應六波羅蜜，及諸聲聞人善根——若布施福德，持戒、修定福德，及諸學人無漏善根、無學人無漏善根；諸佛戒眾、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、一切智、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；及諸佛所說法——是法中學，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入菩薩摩訶薩位；及餘眾生種諸善根——是諸善根，一切和合，隨喜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如是隨喜已，持是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, 488b13-c11)。

**三、應如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之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**

**(一) 略說要義**

是故偈說：罪應如是懺，勸請隨喜福，迴向無上道，皆亦應如是；

如諸佛所說<sup>47</sup>，我悔罪勸請，隨喜及迴向，皆亦復如是。<sup>48</sup>

無始世界來，有無量遮佛道罪，應於十方諸佛前懺悔，勸請諸佛、隨喜、迴向亦應如是<sup>49</sup>。

如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懺悔，我亦如是懺悔；勸請諸佛、隨喜、迴向，亦復如是。若如是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，是名正迴向。

**(二) 舉經明義**

問曰：云何名為諸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？

答曰：

**1、懺悔、勸請**

懺悔、勸請，如先說。<sup>50</sup>

**2、隨喜、迴向**

**(1) 最上隨喜、迴向**

隨喜、迴向，如《小品經》中，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說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諸佛及諸弟子，一切眾生所有福德善根，盡和合稱量，以最上隨喜。世尊！云何名為最上隨喜？」<sup>51</sup>

<sup>47</sup> 說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6d, n.14)

<sup>48</sup>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 531a13-25)：  
**我如是悔過，勸請隨喜福，及迴向菩提，當知如諸佛。**

若我為諸眾生迴向菩提善根，若悔過善根，若勸轉法輪善根，若請長壽善根，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為一搏已。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，已作迴向、當作迴向，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。以此迴向善根，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，我今更略說。

**說悔我罪惡，請佛隨喜福，及迴向菩提，如最勝所說。**

自有罪惡盡皆說悔，及請佛轉法輪，住壽長時隨喜諸福、迴向福等，如前迴向為菩提故，如最勝人所說，如是迴向。

<sup>49</sup> (亦應如是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26, 46d, n.15)

<sup>50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 45b17-46a21)。

<sup>51</sup>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1b21-24)：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說善男子、善女人和合諸善根稱量，隨喜迴向，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世尊！云何名隨喜最上乃至無與等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，不取、不念、不見(47a)、不得、不分別而能如是思惟：『是諸法皆從憶想分別，眾緣和合有。一切法實不生，無所從來。是中乃至無有一法已生、今生、當生，亦無已滅、今滅、當滅。諸法相如是，我順諸法相隨喜。』隨喜已，亦隨諸法實相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**最上隨喜、迴向**。」<sup>52</sup>

### (2) 大迴向、具足迴向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不欲謗佛者，應以善根如是迴向。應作是念：『如諸佛心、佛智、佛眼，知見是善根福德，本、末、體、相，從何而有？我亦如是，隨諸佛知見隨喜，如諸佛所許，我亦如是以善根迴向，若菩薩如是迴向，則不謗諸佛亦無過咎。』深心、信解如實迴向，是名**大迴向、具足迴向**。<sup>53</sup>

- 
- 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7迴向品〉(大正8, 549b28-c3)：  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，是諸福德，合集稱量，以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心隨喜。隨喜已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！云何名為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隨喜？」
- <sup>52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39隨喜品〉(大正8, 301b21-c4)：  
佛言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，不取不捨，不念非不念，不得非不得。是諸法中，亦無有法生者滅者，若垢若淨，諸法不增不減，不來不去，不合不散，不入不出。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相，如如相、法性、法住、法位，我亦如是隨喜；隨喜已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是迴向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  
須菩提！是隨喜法，比餘隨喜，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，乃至算數、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- 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7迴向品〉(大正8, 549c3-8)：  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，不取、不捨、不念、不得，於此中無有法，若已生滅，若今生滅，若當生滅。如諸法實相隨喜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隨喜迴向。」
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1〈39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25, 495c16-21)：  
所謂三世十方一切法，決定心知，於是法中無生者滅者等，一切法不可得、不可念。不得不念故，不取不捨，入諸法實相中。作是念：**如諸法實相，我亦如是以隨喜福德迴向，不分別諸法，不壞法性，是名最上迴向。何以故？果報常無盡故。**
- <sup>53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39隨喜品〉(大正8, 300a2-11)：  
云何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迴向？有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不欲謗諸佛者，諸福德應如是迴向。**如諸佛所知，以無上智慧，**

**(3) 正迴向、邪迴向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諸善根福德應如是迴向。如諸賢聖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，不在過去、不在未來、不在現在，以不繫三界故，是迴向亦如是不繫，所迴向處亦不繫。若菩薩能如是得心，信解如實，是名不失迴向、無毒迴向、法性迴向。

若菩薩於此迴向取相貪著，是名邪迴向。

是故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諸佛所知法相，以是法相迴向，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正迴向。」<sup>54</sup>

---

是諸善根相、是諸善根性，我亦如是隨喜。如諸佛所知，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如是迴向則為不謗佛，如佛所教、如佛法說。是菩薩摩訶薩迴向則無雜毒。

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 548c19-26)：

菩薩應如是思惟：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善根福德，應云何迴向，名為正迴向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若菩薩欲不謗諸佛，應如是迴向。如諸佛所知福德，何相、何性、何體、何實，我亦如是隨喜，我以是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菩薩如是迴向，則無有咎，不謗諸佛。如是迴向，則不雜毒，亦名隨諸佛教。

<sup>54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0a11-b26)：

復次，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諸善根應如是迴向。如色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。不繫法者，不名過去、不名未來、不名現在。……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眾、一切種智、無錯謬法常捨行，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。不繫法者，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是迴向、所迴向處、行者不繫，皆亦如是。是諸佛亦不繫，諸善根亦不繫，是諸聲聞、辟支佛善根亦不繫。不繫法者，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如是知色不繫三界，不繫法者，不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若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者，不可以取相、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是色無生。若法無生則無法，無法中不可迴向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，不繫三界。不繫法者，亦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若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者，不可以取相、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是法無生。若無生則無法，無法中不可迴向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則無雜毒。

若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取相、得法，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邪迴向。若邪迴向，諸佛所不稱譽。用是邪迴向，不能具足檀

---

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不能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佛十力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，不能具足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。若不能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，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是迴向雜毒故。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作是念：「如諸佛所知，諸善根迴向是真迴向。我亦應以是法相迴向。」是名正迴向。

- 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7迴向品〉(大正8, 548c26-549a5)：

復次，菩薩應以隨喜福德如是迴向。如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不繫欲界，不繫色界，不繫無色界；非過去，非未來，非現在。以無繫故，是福德迴向亦無繫所，迴向法亦無繫，迴向處亦無繫。若能如是迴向，則不雜毒。若不如是迴向，名為邪迴向。

菩薩迴向法，如三世諸佛所知迴向，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正迴向。
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61〈39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25, 495a22-b5)：

菩薩應作是念：從色乃至常捨行諸法，不繫三界故，三世不攝。諸佛及弟子并諸功德，隨喜心、迴向處、所用迴向法、迴向者亦如是，是名正迴向。爾時，菩薩作是念：若色出三界、三世不攝，不可以取相有所得迴向。何以故？是色出三界者，即是色實相，初、後生相不可得，如〈破生品〉中說。若法無生，即是無所有，無所有迴向心云何迴向無所有菩提心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常捨行亦如是。是名「無雜毒迴向」，所謂「無相無得迴向」。

雜毒者，所謂諸佛不讚歎，不能具足六波羅蜜等，乃至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